

姓名： 出生日期： 病歷號：  
 性別： 就醫序號： 電話：  
 身分：  
 申請醫師： 申請科別： 申請時間：  
 檢查名稱： 申請序號

檢查地點：醫療大樓一樓 核醫科

排定檢查時間：

### 核醫造影檢查同意書

NMXXBRB1

病歷號：\_\_\_\_\_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因患\_\_\_\_\_須實施

檢查治療，經貴院\_\_\_\_\_醫師（醫師簽章）\_\_\_\_\_詳細說明該項檢查治療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  已充分瞭解，並已詳讀說明書/注意事項內容， 有疑問，進一步說明：\_\_\_\_\_

已了解同意由貴院施行該項檢查治療。貴院實施檢查治療時，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檢查治療中或其後，若發生緊急情況，同意接受貴院必要之緊急處置。

此 致 高雄榮民總醫院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電話： 如右\_\_\_\_\_

( 請勾選 )  資料錯誤,重填: \_\_\_\_\_

陪同家屬(朋友)：\_\_\_\_\_, 與病患之關係： 配偶  父  母  子女  其他：\_\_\_\_\_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附註：

- 一、立同意書人，由病人親自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依醫療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
- 二、立同意書人非病人本人者，『與病人之關係欄』應予填載與病人之關係。
- 三、醫院為病人實施手術後，如有再度實施手術之必要，除有醫療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情況緊急者外，仍應依本格式之程序說明並再簽具同意書，始得為之。本項檢查治療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 四、醫療法第六十四條：「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並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 Brain scan (SPECT)

**壹、一般注意事項：**

1. 請攜帶檢查申請單、檢查同意書，依排檢時間至醫療大樓一樓核醫科櫃檯報到。
2. 如需更改檢查日期或對說明書內容有疑慮時，請於檢查前一天(例假日除外)電話洽詢核醫科 07-3422121 分機 6402(更改排程)、6404(檢查說明)。
3. 本部的空調因需配合檢查機器正常運轉，所以溫度常年維持在 23-25°C 左右。體弱之受檢者請自備外套。
4. 因為注射之藥物含有少量放射性，有哺乳及懷孕可能之受檢者，請務必事前告知排程人員，以維護本身及胎兒之安全。

**貳、特殊注意事項：**

1. 病況較特殊或危急之受檢者，請事先聯繫本部醫師。
2. 因應檢查需要，易躁動及哭鬧之受檢者必須有家屬陪同以安撫情緒或是採取鎮靜催眠的方式。
3. 若無其他需禁食之檢查，則可正常進食，並請盡量多喝水多排尿，以降低身體所接受之輻射劑量。
4. 檢查注入之放射性藥物會由尿液排出，因此如廁時請小心，勿將尿液沾到頭部，若有沾污請立即清洗乾淨，以免影響影像的判讀。
5. 為避免對腦部影像結果造成誤判，受檢者上半身所有的外來物件（包含髮夾、零錢、金屬製品等）造影前需先取出。
6. 本檢查一共耗時 2-4 小時，請預留充分時間。

**參、其他說明：****一、檢查方式與範圍：**

1. Brain scan(SPECT)(腦部斷層造影)：為功能性腦部造影，主要偵測腦中是否有因為腫瘤、發炎、外傷等而造成之腦血管障壁缺損。
2. 在造影檢查之前，會由靜脈注射少量含有放射性的藥物，並約定時間(約 1 小時後)請您回來照相。等待的時間內，可以離開自由活動。
3. 受檢者在檢查檯上採取仰臥姿勢，利用雙探頭核醫造影機環繞頭部 360 度收集影像資料。掃描時間約 60 分鐘。
4. 照相過程中頭部要保持不動，才能提供清晰的影像，讓醫生做出正確的診斷；若影像因而不清楚，可能需要重新檢查。

**二、藥物注射後可能出現的副作用：**使用試劑由食藥署同意專案進口。

對特殊體質者暫時可能出現紅疹、畏寒、噁心、嘔吐、氣喘及暈眩等症狀，其發生率小於十萬分之六。

**三、其他可能的替代方式(請與您的臨床醫師討論)。**

我已詳細閱讀、了解本檢查說明書，並完成簽署同意書